



法規名稱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審查、審驗與執照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，其審查費、審驗費、執照費之費額如附表。

第 3 條

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，除有溢繳、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